

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类型	部门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备注
407	行政许可	东莞市地方志办公室	72118 42920 16300 10003 44190 0	地方志书、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	1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)第八条。 2.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2018年)第九条。	1.受理责任：公开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接受其咨询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送达责任：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，信息公开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监督方式：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综合科，0769—22831385。	
408	行政许可	东莞市地方志办公室	72118 42920 16300 20003 44190 0	地方志书、综合年鉴出版许可	1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)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条。 2.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2018年)第十五、十六条。	1.受理责任：公开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接受其咨询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送达责任：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，信息公开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监督方式：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综合科，0769—22831385。	